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举行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2 日 14:3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1 日—12 月 1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12 月 8 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

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11,478,1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86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 211,322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03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股份数 15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86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459,1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423,7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423,7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俞婷婷、胡振标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